

2008年3月2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公營小學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目的

從 2008/09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在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系中為副校長開設一個新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本文件闡釋推行上述新措施的具體安排。

背景

2. 現時，小學並沒有正式的副校長職級。開辦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委任一名小學學位教師（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或助理教席（屬非學位的文憑教師職系）執行副校長的職務。有關副校長可獲發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實職薪金的四分之三個增薪點。另一方面，11 班或以下的小學，現時由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職級的校長負責管理。有關校長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實職薪金加一個增薪點。

3. 社會和教育界的變遷，令小學的工作環境日趨複雜。一方面家長和學生對教育的需求與期望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為落實教育改革，實施了多項政策，包括校本管理、課程改革、小學全日制、學校自我評估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等。教育界十分關注小學未能如中學般開設一個正式的副校長職級。

4. 正如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的施政綱領所公布，我們將盡快在公營小學

開設副校長職級，以提升小學教育服務質素。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系中，開設一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其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35 點。我們建議在開辦 12 至 23 班的普通小學，把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並由該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擔當副校長的工作；而於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把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並由該兩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擔當副校長的工作。至於 11 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我們亦建議把他們從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在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我們將不會再向小學副校長及現職校長（小學學位教師）發放責任津貼。有關新職級的職責說明詳列於附錄 I。我們同時也建議把二級小學校長職級¹的起薪點從總薪級表第 34 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35 點。

理據

6. 我們建議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原因如下：

- (a) 由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教育改革，副校長須肩負更多的工作和職責，所以我們有必要適當確認他們的貢獻及提供高於現行責任津貼的薪酬，以吸引具備多方面才能的教師負起小學副校長的職責，他們必須具有領導課程發展的專業才幹，推行校本持續專業發展的領導才能，以及安排各項不同工作的組織能力；及

¹ 二級小學校長是開辦 12 至 23 班的小學校長的職級，現時的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39 點。

(b) 自從在校本管理中引進了共同參與校政架構後，學校在決策方面會讓辦學團體代表、校長、教師、家長、舊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因此學校的工作環境日漸複雜。作為學校管理階層中的一位重要成員，副校長須與不同的持分者保持聯絡，適當地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因此在工作能力要求方面形成了副校長和擔任教學的同職級教師之間有較大的差距。

7. 學校工作環境日趨複雜，校長職責日增，工作也更為繁複。因應上文第 5 段所提議的員工編制（一級小學校長會由兩名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協助，而二級小學校長則由一名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協助），我們建議把二級小學校長的最低薪酬點從總薪級表第 34 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35 點。同時我們也建議，在調整二級小學校長最低薪酬點的時候，採用一般換算方法²處理現職二級小學校長的薪酬。

8. 現時 11 班或以下的小學，由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職級的校長負責管理。雖然這些學校的班數較少，毋須設立副校長的編制，但是鑑於他們身為校長要承擔較重大的職責，而且在入職前需要取得額外的資格，因此我們認為把他們從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是合理的做法。

9. 就特殊學校而言，由於絕大部分特殊學校均開辦中學及小學的課程，因此我們建議以中、小學合計的班數，依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列載的換算比例³來計算應享有的副校長職位數目。我們亦建議容許特殊學校選擇

² 按照一般換算方法，如果一個職級的起薪點向上調整，在職人員的薪酬將會安排如下：(i)如果在職人員現時薪酬低於新的起薪點，則其薪酬將提高至新的起薪點，或 (ii)如果在職人員現時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的起薪點，則其薪酬將調整至下一個較高的薪酬點，但以該職級薪酬調整生效日期的頂薪點為限。

³ 在計算特殊學校應享有的副校長職位時，我們建議參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列載的加權方法，把小學和中學的班級一併處理。詳情如下：

以小學編制或中學編制計算副校長職位的數目。

10. 建議中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將由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或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的助理教席職級晉升。我們建議現任實職的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晉升至這個新職級時，均須符合有關晉升的特定要求⁴，而且必須擁有學位，並已接受師資培訓。這項建議讓現職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教席可以晉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符合現時在小學容許擁有學位的助理教席與小學學位教師，平等地競逐晉升二級小學校長職級⁵，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11. 有關在小學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而引致教學職級的轉變，已簡列於附錄 II 中。

財政承擔

12. 為落實第五段的建議，政府每年的支出約為六千八百萬元。由於在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現時發放給擔任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及現職校長的小學學位教師的責任津貼亦會取消⁶，這方面將可節省約一千萬元。因此，落實上述建議的額外支出約為每年五千八百萬元。

a) 1 班特殊學校小學班 = 設有中一至中五的特殊學校中學班的 0.6 班；

b) 1 班特殊學校初中班 = 設有中一至中五的特殊學校中學班的 0.8 班；

c) 1 班特殊學校高中班 = 1 班中一至中五的特殊學校中學班；及

d) 1 間設有 18 班相等於中一至中五的特殊中學班的學校 = 1 間設有 24 班普通中學班的學校。

⁴ 建議的要求包括一個不少於 90 小時的複修課程及一個不少於 40 小時的訓練課程(該課程須與小學行政/管理/課程發展，關顧輔導及課外活動的培訓課程有關)。我們預計在計劃初期所能提供的培訓學額將求過於供。為免出現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人數受制於我們所能提供的培訓學額，我們建議在推行此計劃首三年內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培訓要求，但我們會鼓勵他們盡快接受有關培訓。此外，資助學校教師在晉升至這新職級時必須具有相關經驗。

⁵ 在設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官立小學只會考慮晉升合資格的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另一方面，我們將在 2008 年中發出通告，重申官立及資助小學不應委任非學位教師出任校長一職。

⁶ 在資助學校方面，教師晉升至新職級的處理程序需時較長，因此我們建議有關學校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將會在實施有關安排的首兩年內逐步取消。在這兩年期間，資助學校內一名或多於一名教師晉升至新職級時，該校的副校長責任津貼應當立即取消。從實施有關安排的第三年開始，副校長所有責任津貼將會取消。至於發放給現職校長(小學學位教師)的責任津貼，亦將會在開設新職級時取消。

諮詢業界

13.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主要的學校議會、辦學團體、教育組織及校長會/教師會，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已諮詢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接納在教育局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以及將二級小學校長的最低薪酬點從總薪級表第 34 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35 點的建議。

徵詢意見

14. 謹請委員就第五段所作的建議提供意見。如獲委員接納，我們將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從 2008/09 學年起開設建議中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並把二級小學校長的最低薪酬點從總薪級表第 34 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35 點。

教育局

2008 年 3 月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職責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副校長)

小學副校長除負責課堂教學外，主要協助校長處理下列工作：

(a) 課程發展與管理，學與教及學生評估

(i) 帶領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各學科主任，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學生需要，促進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及

(ii) 進行適切評估工作，並透過專業分享與觀課，達致優質教學。

(b) 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與學生支援（包括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

(i) 帶領輔導組及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策劃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政策及工作計劃；及

(ii) 監管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計劃，確保有關活動能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c) 人力資源管理

(i) 協調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ii) 帶領及監管主任級教師的工作表現，撰寫考績報告或出任有關報告的加簽人員。

(d) 學校管理、評估及發展

- (i) 協助校長落實學校發展計劃，監管工作進度及每年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
- (ii) 根據學校的自我評估結果，協助校長促進學校持續發展，營造優質學校文化。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職責

(管理 11 班或以下的小學校長)

任職為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主要負責以下四個範疇的領導工作：

(a) 管理與組織

- (i) 提供學校發展的策略性方向；
- (ii) 策劃及監管學校發展；
- (iii) 確保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是學校發展規劃中的重要部份，並策劃有效策略，推動員工專業發展；
- (iv) 監管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員工招聘及升遷，評核員工工作表現等。
如有需要，需參與員工聘用委員會，晉升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 (v) 監管學校資源（包括學校撥款、設施及器材）的有效運用；及
- (vi) 監管學校行政及日常運作。

(b) 學與教

- (i) 根據香港教育目標，配合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原則，制定學校課程目標、適切的政策及策略性的課程發展計劃；
- (ii) 透過全面及均衡的課程，包括一個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而設計的校本課程，提升教學效能；及

(iii) 為員工營造一個氣氛共融，有助專業分享、協作及創新的工作環境。

(c) 學生支援

(i) 制定關顧輔導策略；

(ii) 監管課外活動及跨學科活動；

(iii) 制定家校合作政策，與家長結伴合力培育兒童；及

(iv) 透過與本地及海外社區建立網絡，善用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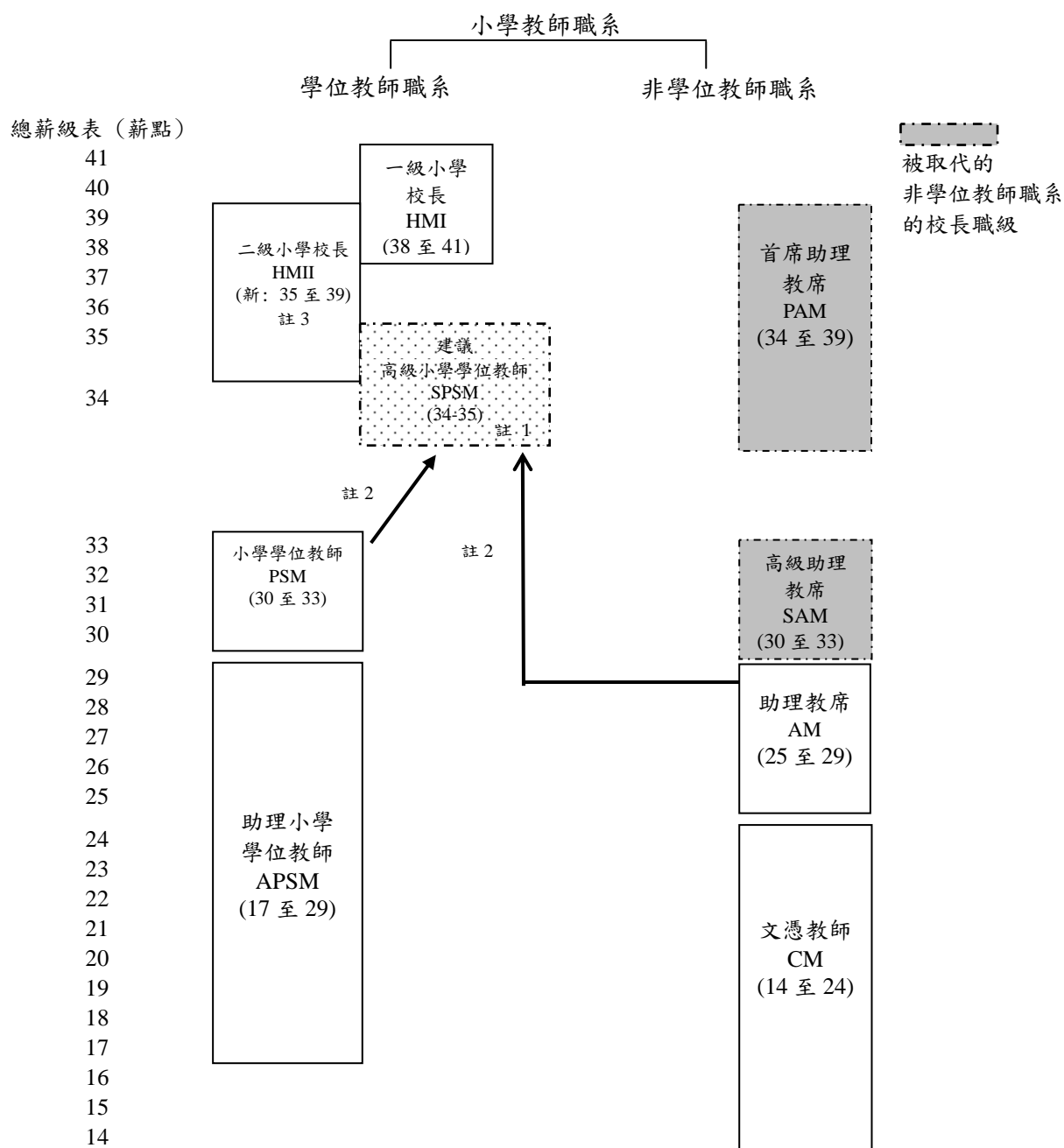
(d) 學生成就

(i) 在學生的學業成績與學業以外的表現方面，帶領學校進行自我評估；

(ii) 當校內改革取得進展和改善時，給予表揚；及

(iii) 透過對自我評估結果的反思，釐定學校持續發展的方案，營造優質學校文化。

在公營小學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教學職級的轉變



註 1: 新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35 點。

註 2: 在開辦 11 班或以下小學出任校長的小學學位教師，將會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現任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教席，如具備相關條件及符合入職要求，將有資格晉升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註 3: 現時二級小學校長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39 點，其起薪點將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調升至第 35 點。